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园林”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德马吉”）合计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德马吉的业务为展览展示业务，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12 个月内，即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1、2015 年 5 月 18 日，岭南园林与彭外生、顾梅、刘军、张晓华、吕嗣孝、上海恒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订立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岭南园林用现金收购彭外生、顾梅、刘军、张晓华、吕嗣孝、上海恒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所持上海恒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总价格为 55,000 万元。交易对价系参照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恒润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2015 年 6 月 4 日，岭南园林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次收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因为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恒润科技的主要业务为主题文化创意业务、4D 特种影院系统集成业务以及特种电影拍摄制作业务。

上述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且已按照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上述资产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岭南园林发生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的范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楚媚 陈禹达
王楚媚 陈禹达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8日